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刘俊辉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俊辉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本人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康泰生物与沃森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是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你参与认购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了你于沃森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是，请说明本次认购是否损害沃森生物的利益，你在作出决策时是否审慎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康泰生物和沃森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竞争关系

根据康泰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康泰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有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和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根据沃森生物公开披露信息，沃森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共 6 个产品（7 个品规）等自主疫苗产品。

康泰生物与沃森生物同属于人用疫苗行业，生产的部分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关系。

2、本人参与认购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损害沃森生物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

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本人于沃森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是基于本人当时为沃森生物主要股东及董事,但并非沃森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沃森生物上市后,本人对沃森生物影响力进一步降低。本人已于2017年2月24日辞去沃森生物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参与沃森生物的经营管理;本人及配偶已于2019年8月22日、2020年3月14日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本人及配偶所持沃森生物的股份将降低至5%之下,本人将与沃森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规定的同业竞争所核查、限制的对象。

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登记完成后,本人持有康泰生物的股份比例仅为0.41%,并且本人未在康泰生物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康泰生物的实际经营管理,本人认购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仅是因为从事疫苗行业相关工作多年,对该行业较熟悉,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财务投资的角度进行本次投资。

鉴于此,本人作为沃森生物、康泰生物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沃森生物、康泰生物的经营管理,对沃森生物及康泰生物的生产经营均不具备产生实际影响的能力,不可能通过本次对康泰生物的投资对沃森生物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你参与认购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认购资格。

回复:

本人具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即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

3、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中自然人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市场投资交易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类专业投资者第 1 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且本人具有 2 年以上的证券市场投资交易经历且用于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同时本人符合康泰生物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认购对象的条件，据此，本人符合上述所要求的条件，本人具备认购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回复人：



2020 年 5 月 10 日